

健行科技大學相健勵行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(修訂通過)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及協助學生就學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相健勵行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助對象為每學年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、二技，已完成註冊之本國籍新生及轉學生。
- 三、各招生管道獎助項目、獎助資格、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詳如附件：相健勵行入學獎助學金標準表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費補助不需上系統填寫申請，由招生處直接依錄取榜單造冊，預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0 周核發。
 - (二)新生完成註冊入學後，須於學校公告之時間內自行提出獎助學金申請(請學生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並繳交資料完成)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學生不得有異議，獎助學金預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0 周核發。
 - (三)具續領獎助學金資格者，由招生處直接彙總造冊，預計每學期第 10 週核發。
- 五、各項獎助學金之獎助年限至多為四年，延畢生不具獎助資格。
- 六、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發放資格與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辦理獎學金作業期間已休學、退學、轉學(含校內轉部)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獎助資格。
 - (二)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統一採銀行匯款為原則，未能提供正確金融帳戶者，由總務處出納組以支票方式辦理。
- 七、應每學年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，彈性調整相健勵行入學獎助學金標準表內容。
- 八、本要點本校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